关于征集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疑难解答

一、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可以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2. **在湘注册和运营**。注册地以及办公、科研主要场所在湖南省内。
3. **明确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应面向国家和湖南省经济发展需求，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服务等。
4. **必备的研发条件**。拥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必须的场地和仪器、装备，场地应相对固定且总面积不少于150㎡，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5. **充足的研发经费**。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0%。
6. **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在职员工总数的20%。
7. **灵活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性的引人用人机制，能够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8. **完备的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决策、经营和管理制度，成熟的技术转让许可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纳税能力。

二、是否只有高校设立的企业才是新型研发机构？

不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只要是独立法人机构，都行。

三、高等院校能否成为新型研发机构？

不能，高校是教育机构。但是企业和高校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可以。

四、新型研发机构作为独立法人能否申报高企类项目？

满足高企标准的，可以申报。

五、拥有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能否成为新型研发机构？

满足新型研发机构标准的，均可。

六、大型企业内设研究院是不是新型研发机构？

不是，大型企业内设研究院不是独立法人机构。

七、新型研发机构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何不同？

新型研发机构是独立法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企业的内设机构。支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探索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管理模式和制度，以中心为基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